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汇鸿诚合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智能采血系统 等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一致, 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数量、合同总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智能采血系统	AT-IBCS01D	傲天	1	540000	540000
合计金额: 540000.00 元 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二、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设备制造商: 深圳市傲天医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原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三、系统配置: 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其他未明确配置和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和承诺书执行)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具体为用户指定地点。)
- 3、保修期: 整机质保 3 年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 在保修期间, 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设备现场, 对设备出现的问题, 乙方最迟必须在

三日内（含休息日）解决并维修完毕。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应二小时内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4、维修调试后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

5、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维护，定期保养（配件，人工全免）；保修期外，乙方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应为同类物品最低价格；如网络询价有更低价格的，乙方应退还差价。

6、乙方保证新疆区域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中心安装验收合格、调试启用正常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采购数量及对应规格型号的合同金额，待财政资金拨付后一次性拨付。

八、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设备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七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4、甲方或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报告单。

5、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诉讼赔偿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部负责更换设备。所换设备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方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3、乙方指定 石磊（联系电话：13899912342，微信：13899912342，身份证号：652323199405203215，邮箱号：576078100@qq.com）后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销售代表及合同履行联系人以上述联系方式接收甲方相关通知等，并代表、负责乙方处理相关设备问题（甲方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4、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销售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执行。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十九、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且与原件相符。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设备总款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发票中提供的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承诺函，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法人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盖章):  新疆汇鸿诚合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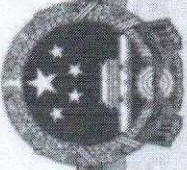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采血系统	AT-IBCS01D	1	台	
	智能采血稀释器	AT-AWL01P		台	
	针头回收盒	AT-RQH-1	360	个	配套耗材

附件 1：营业执照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328776275W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名称 新疆汇鸿诚合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石磊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05室	
经营范围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三类医疗器械、汽车（二手车交易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农副产品、塑料制品、文化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饰装修工程、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维修、生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5]521 号

新疆汇鸿诚合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采集血液设备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	小写：54000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中标范围	采购采集血液设备一台，内容详见“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